

嗇色園屬校處理涉及殘疾歧視問題的投訴程序及相關指引

釋義

投訴者： 有殘疾的學生或其家長/監護人（甲方）
有殘疾的申請人或其家長/監護人（乙方）

被投訴者： 學校、校長（丙方）
校內其他教職員（丁方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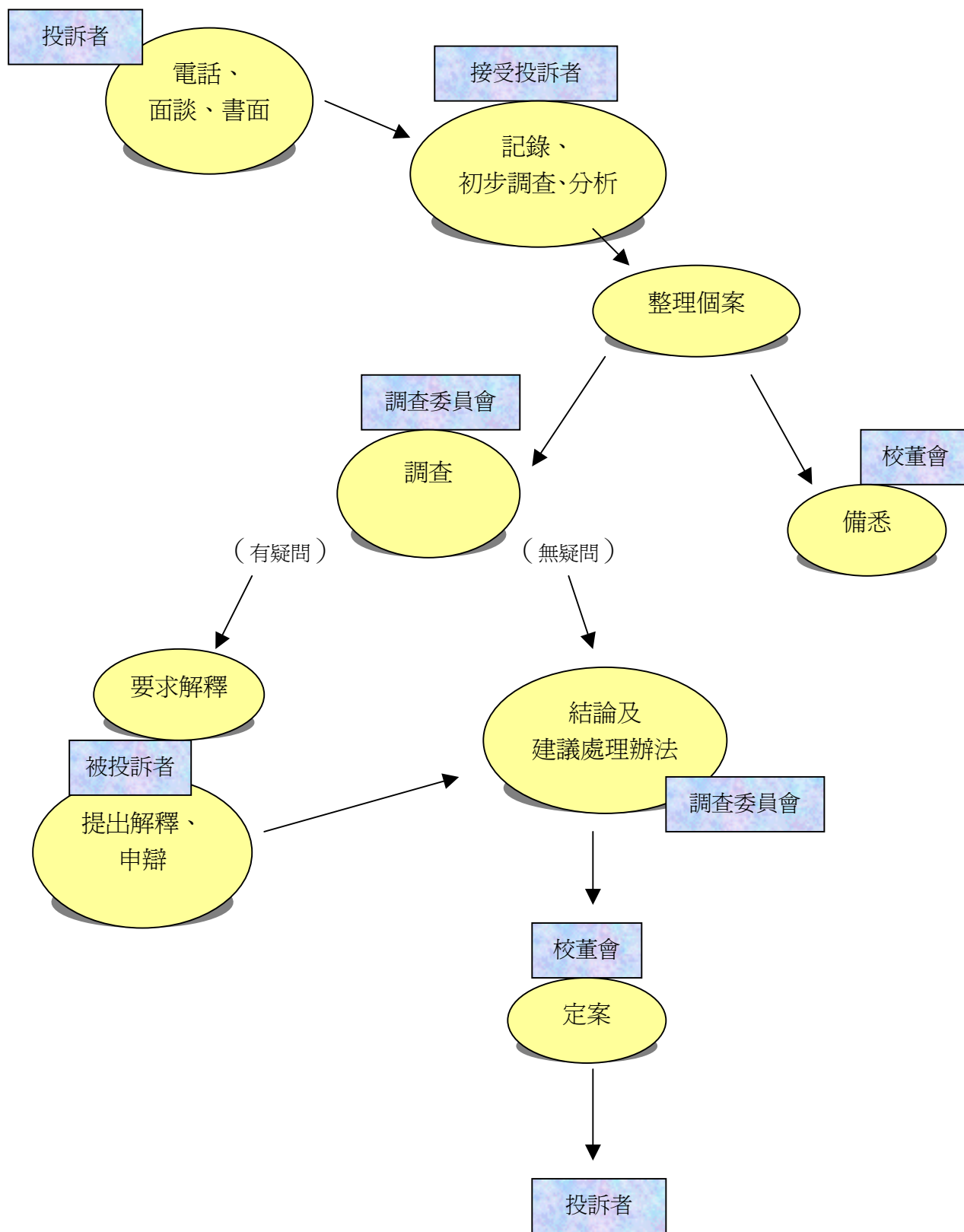
<u>個案類別</u>	<u>接受投訴者</u>	<u>調查委員會</u>
(A) 甲方 → 丁方 (B) 乙方 → 丁方	校長	校監/或由校董會指派的校董 + 校長 + 教師校董/或家長校董/或獨立人士
(C) 甲方 → 丙方 (D) 乙方 → 丙方	學務秘書	學務委員會主席 + 有關校監 + 家長校董

註：

- (1) 若教師或家長校董有角色衝突，可由學務秘書（或助理秘書）代替。
- (2) 『殘疾』的定義以【殘疾歧視條例】的界定為依歸。
- (3) 投訴者必須為當事人或其家長/監護人。
- (4) 投訴者必須具名，校方在確認其身份後才會處理有關投訴。
- (5) 假若入學申請人最終未有成功入讀，校方最多只會保留其個人資料 18 個月，因此如申請人在其個人資料被校方銷毀後提出有關歧視的投訴，學校將不會受理。

學務統籌處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
(01/03-4th 教育委員會通過)

處理投訴程序



上訴機制

上訴委員會由教育委員會主席及兩位副主席（或委員組成），不包括原任調查委員會成員。

上訴程序

